

# 113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常見問答

版本：113/5

## 壹、報名及資格審查階段

- Q1-1：【甄試資訊】甄選相關訊息如何取得？
- Q1-2：【甄試資訊】甄試之各項重要日期及時程？
- Q1-3：【甄試資訊】本次甄試之國籍、兵役、體格檢查規定為何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可否報考？
- Q1-4：【甄試資訊】退休軍公教人員考取後，可否同時領公司薪水及月退俸？
- Q1-5：【報考資格】本次甄試之資格條件為何？
- Q1-6：【報考方式】可以現場報名嗎？
- Q1-7：【繳費方式】是否需要報名費？繳款方式與時間？如何取得繳費收據？
- Q1-8：【報考文件】報名期間可以修改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嗎？
- Q1-9：【報名網站】忘記甄試網站密碼怎麼辦？如何查？
- Q1-10：【報名網站】如何查詢繳費紀錄？
- Q1-11：【退費問題】因個人因素無法到考，可以退費嗎？
- Q1-12：【資格文件】相關證明文件(如語文證照)尚未取得，可先參加第一試再補件嗎？
- Q1-13：【資格文件】何時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？

## 貳、第一試(筆試)及第二試(口試、心理測驗)階段

- Q2-1：【考題問題】考試題型或準備方向為何？有沒有提供歷年考古題？
- Q2-2：【第一試】有關第一試(筆試)各節次考試時間、地點？是否有准考證？
- Q2-3：【第一試】第一試(筆試)考試要攜帶什麼東西？
- Q2-4：【第一試】應考可以攜帶電子計算機(器)嗎？
- Q2-5：【第一試】可以開立到考證明嗎？
- Q2-6：【第一試】考試當日因某原因無法出席，怎麼辦？
- Q2-7：【第一試】有提供身心障礙考生輔具嗎？可自行攜帶嗎？
- Q2-8：【第二試】第二試(口試、心理測驗)考試日期為何？要攜帶什麼東西？如果無法出席怎麼辦？
- Q2-9：【成績計算】第一試(筆試)之成績計算方式為何？及第二試(口試及心理測驗)人數如何取捨？
- Q2-10：【成績計算】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何？
- Q2-11：【試題疑義】第一試(筆試)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程序？
- Q2-12：【成績複查】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程序？

## 參、錄取、報到及試用階段

- Q3-1：【體檢問題】何時要去體檢？醫院有哪些？
- Q3-2：【報到問題】請問考取後何時報到？
- Q3-3：【報到問題】可否延後報到？
- Q3-4：【試用問題】試用期間有多長？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薪資為何？

## 壹、報名及資格審查階段

Q1-1：【甄試資訊】甄選相關訊息如何取得？ [回目錄](#)

A1-1：臺北捷運公司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相關資訊 **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**公告於本公司網站，請至「臺北捷運甄試網站」網頁 (<https://ssl.metro.taipei/workerdataV2/>)查詢，如符合報考資格，歡迎踴躍報考。

Q1-2：【甄試資訊】甄試之各項重要日期及時程？ [回目錄](#)

A1-2 詳甄試簡章 **第 2 頁**。

試別	項目	時間
第一試： 筆試	公告期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14: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8 日(二)15:00 止
	報名繳費期間	113 年 6 月 4 日(二)14: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8 日(二)15:00 止
	資格審查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1 日(一)
	考場公告	113 年 7 月 17 日(三)
	考試日期	113 年 7 月 28 日(日)
	網路查詢筆試結果	113 年 8 月 14 日(三)
第二試： 心理測驗、口試	考試日期	113 年 8 月 29 日(四)、 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
	甄試總成績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	112 年 9 月 13 日(五)

Q1-3：【甄試資訊】本次甄試之國籍、兵役、體格檢查規定為何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可否報考？ [回目錄](#)

A1-3：詳甄試簡章 **第 3、13~14 頁**（體格檢查規定）。

- 1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**大陸地區人民**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…」辦理
- 2、兵役：不限。
- 3、體格檢查：體檢規定可參閱甄試簡章第 13~14 頁。

Q1-4：【甄試資訊】退休軍公教人員考取後，可否同時領公司薪水及月退俸？ [回目錄](#)

A1-4：詳甄試簡章 **第 15 頁**。

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，領有月退俸者，應據實以報，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，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，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，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Q1-5：【報考資格】本次甄試之資格條件為何？ [回目錄](#)

A1-5：詳甄試簡章 **第 3~10 頁**。

學歷、語言及工作經驗限制：需符合報考之應試類科要求之學歷、語言及工作經歷條件，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。學歷資格條件之科系範圍：以下各類科應試科系範圍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得參酌「**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**」公告之認識學群網站予以認列。<https://reurl.cc/2D0dLX>

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	應試科系範圍
A01 工程員(三)(電子維修類) A07 技術專員(電子維修類)	工程科學、工業工程、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、工程與系統科學、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、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、工業工程與管理、工業教育、工業科技教育、化學、化學工程、化學暨生物化學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、生物機電工程、生物醫學工程、生醫光電工程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、光電工程、光電系統工程、光電科學、光電與材料科技、光電暨固態電子、光電與通訊工程、自動化及機電整合、機電整合技術、自動控制、材料科學、材料工程、系統工程、物理、計算機工程、計算機科學、計算機管理決策、核子工程、航空太空工程、航空電子、動力機械工程、控制工程、通訊工程、微電子工程、微機電系統工程、資訊工程、資訊科學、資訊網路技術、資訊電機工程、電子工程、電子與資訊工程、電子物理、電子通訊、通訊與導航、電信工程、電腦與通信工程、電機工程、電機與資訊工程、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、精密機電工程、輪機工程、機械工程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、機械與精密工程、機械與機電工程、機電工程、機電光工程、機電光系統、應用物理、醫學工程、醫藥暨應用化學、能源與資源工程、飛機工程、技術及職業教育、自然科學教育、航運技術、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A02 工程員(三)(電機維修類) A08 技術專員(電機維修類)	工程科學、工業科技教育、工業教育、工業管理、生物機電、生物醫學工程、生醫光電工程、光電工程、光電與材料科技、光機電工程、光機電整合工程、自動控制、自動化控制工程、自動化及機電整合、兵器工程、系統工程、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、物理、計算機工程、核子工程、航太與系統工程、航空工程、航空太空工程、航運技術、動力機械、控制工程、通訊工程、通訊與導航工程、微電子工程、資訊工程、資訊教育、電子工程、電子物理、電子計算機科學、電子通訊、電信工程、電機工程、電機與控制工程、冷凍空調工程、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、電機電力工程、電腦與通信工程、輪機工程、機械工程、機械設計工程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、機械與機電工程、機電工程、機電自動化、應用物理、醫學工程、車輛工程、能源與資源工程、紡織工程及汽車修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A03 工程員(三)(機械維修類) A09 技術專員(機械維修類)	工程科學、工業教育、工業設計、工業工程與管理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、生物機電工程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、自動化工程、自動控制、兵器工程、材料工程、材料與製造工程、材料科學、材料科學工程、系統工程、系統工程暨造船、車輛工程、核子工程、航太與系統工程、航空工程、航空太空工程、航運技術、動力機械、動力機械工程、船舶機械、造船工程、農業工程、農業教育系機械組、農業機械、農業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、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、精密機電工程、模具工程、輪機工程、機械工程、機械設計、自動化及控制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、機械與航空工程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、機械與精密工程、機械與機電工程、機械製造、機電工程、機電光工程、機電光系統、機電自動化、職業教育、工程科學、汽車修護及海洋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A04 行車專員(一般類) A05 行車專員(原住民類) A06 技術專員(常年大夜班維修類) B07 技術專員(護理類)	高中(職)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， <b>無科系限制</b> 。
B01 專員(二)(經營企劃類)	交通運輸、商業、財務、管理、公共行政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
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	應試科系範圍
B02 專員(二)(行銷企劃類)	品牌管理、行銷、數位多媒體、傳播、廣告公共關係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B03 工程員(二)(數位應用類) C01 工程員(二)(數位應用類)	理工、資訊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B04 工程員(三)(數位應用類) B05 工程員(三)(資訊維修類) C02 工程員(三)(數位應用類)	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B06 工程員(三)(土木維修類)	土木工程、土木及水利工程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、土木與生態工程、土木與環境工程、土木與防災、土木與防災工程、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、土木與工程資訊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、資源工程、公共工程、水土保持、水土保持技術、水利工程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、水利及海洋工程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、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、地球科學、地質、地質科學、防災科技、環境與防災設計、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、河海工程、建築、建築工程、建築及都市計畫、建築及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環境設計、軍事工程、海洋、海洋科學、海洋環境、海洋環境資訊、海洋環境工程、航空測量、造園景觀、景觀、景觀建築、景觀設計、景觀設計與管理、景觀與遊憩、景觀與遊憩管理、測量、農業土木工程、農業工程、營建工程、營建管理、營建科技、營建工程與管理、營建技術與管理、環境工程、環境工程與管理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、環境科學、灌溉工程、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、都市發展與建築、建築與室內設計、空間設計、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、建築與古蹟維護、建築與城鄉、土木、工業設計、市政、生物、生物多樣性、生物環境工程、休閒事業管理、自然資源、林業、林業暨自然資源、建築與景觀、都市計畫、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、都市設計、室內與景觀設計、森林、森林暨自然保育、森林環境暨資源、植物、園藝、農村規劃、農業經營、農藝、觀光遊憩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
Q1-6:【報考方式】可以現場報名嗎? [回目錄](#)

A1-6: 詳甄試簡章第 2、8 頁。

- 1、僅受理至本公司甄試網站進行網路報名。
- 2、請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二)15:00 以前完成上傳資格證明文件(含補正上傳文件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資格審查作業。

Q1-7:【繳費方式】是否需要報名費?繳款方式與時間?如何取得繳費收據? [回目錄](#)

A1-7: 詳甄試簡章第 2、8~10 頁。

Q1-8:【報考文件】報名期間可以修改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嗎? [回目錄](#)

A1-8: 「應試類科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密碼」於系統報名送出後，為求公平起見，恕無法修改，請考生慎重檢視無誤後，再按送出，其餘資料均可至本公司甄試網站「報名資料修改」項下自行修改。

Q1-9:【報名網站】忘記甄試網站密碼怎麼辦?如何查? [回目錄](#)

A1-9: 可至本公司甄試網站「報名資料修改」點選忘記密碼，再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識別碼；系統將寄送密碼至您申請時設定的 e-mail 信箱。

Q1-10:【報名網站】如何查詢繳費紀錄? [回目錄](#)

A1-10：可至本公司甄試網站「查詢繳費紀錄」點選報名類別及輸入身分證號碼後，因銀行收帳之時間落差，金融機構 ATM 轉帳者，請於轉帳後 3 日查詢；便利商店繳費者，請於繳費後 4 日查詢。

Q1-11：【退費問題】因個人因素無法到考，可以退費嗎？[回目錄](#)

A1-11：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Q1-12：【資格文件】證明文件(如語文證照)尚未取得，可先參加第一試再補件嗎？

A1-12：詳甄試簡章第 9 頁。各應試類科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，均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二) 15:00 前上傳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中，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、缺件、資格不符等不符規定之處，即屬資格不合格，不得參加第一試，亦不接受任何理由及形式之補件，以符公平。[回目錄](#)

Q1-13：【資格文件】何時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？[回目錄](#)

A1-13：詳甄試簡章第 9 頁。各應試類科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，均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二) 15:00 前上傳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中，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、缺件、資格不符等不符規定之處，即屬資格不合格，不得參加第一試，亦不接受任何理由及形式之補件，以符公平。

## 貳、第一試(筆試)及第二試(口試、心理測驗)階段

Q2-1：【考題問題】考試題型或準備方向為何？有沒有提供歷年考古題？[回目錄](#)

A2-1：請至本公司甄試網站「歷屆考題」專區參閱歷年考古題。

Q2-2：【第一試】有關第一試(筆試)各節次考試時間、地點？是否有准考證？[回目錄](#)

A2-2：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(三)自行至本公司甄試網站 (<https://ssl.metro.taipei/workerdataV2/>)查詢第一試(筆試)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座次號。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准考證。

Q2-3：【第一試】第一試(筆試)考試要攜帶什麼東西？[回目錄](#)

A2-3：請詳閱甄試簡章第 2、11 頁，並攜帶以下物品：

- 1、身分證明文件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)置放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核對(如有更名者，需附戶籍謄本更名前後之註記，以供驗證確為同一人)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取消當次應試資格，予以扣考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- 2、藍(黑)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3、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
Q2-4：【第一試】應考可以攜帶電子計算機(器)嗎？[回目錄](#)

A2-4：依甄試簡章第 11 頁，各類科考生均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(器)及其他計算輔助器材，違反者，該科以零分計，並予以扣考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規定可



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
Q2-5：【**第一試**】可以開立到考證明嗎？[回目錄](#)

A2-5：應試者可於最後一節考試驗證時，勾選需到考證明，監考人員將開立提供。

Q2-6：【**第一試**】考試當日因某原因無法出席，怎麼辦？[回目錄](#)

A2-6：本公司本次新進人員招募全體考生第一試皆訂於**113年7月28日(日)**測驗且公告在案，恕無法因個人因素改期或擇日補考。

Q2-7：【**第一試**】有提供身心障礙考生輔具嗎？可自行攜帶嗎？[回目錄](#)

A2-7：報名身心障礙類組者，考生可自行攜帶輔具(如：放大鏡、擴視機等)，若需本公司提供，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資料的特殊條件處提出輔具需求，經本公司評估後決定是否提供。

Q2-8：【**第二試**】第二試(口試、心理測驗)考試日期為何？要攜帶什麼東西？如果無法出席怎麼辦？[回目錄](#)

A2-8：詳甄試簡章**第2、11頁**。

1. 請詳細參閱 e-mail 所通知之第二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請**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**，並應繳驗證件正本(包括資格條件要求之證明文件)以供備查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2. 心理測驗時，請攜帶藍(黑)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及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3. 本公司本次新進人員招募全體考生第二試皆訂於**113年8月29日(四)或30日(五)**測驗且公告在案，恕無法因個人因素改期或擇日補考。

Q2-9：【**成績計算**】第一試(筆試)之成績計算方式為何？及第二試(口試及心理測驗)人數如何取捨？[回目錄](#)

A2-9：詳甄試簡章**第11、12頁**。

Q2-10：【**成績計算**】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何？[回目錄](#)

A2-10：詳甄試簡章**第12頁**。

Q2-11：【**試題疑義**】第一試(筆試)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程序？[回目錄](#)

A2-11：詳甄試簡章**第12頁**。

Q2-12：【**成績複查**】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程序？[回目錄](#)

A2-12：詳甄試簡章**第12頁**。

### **參、錄取、報到及試用階段**

Q3-1：【**體檢問題**】何時要去體檢？醫院有哪些？[回目錄](#)

A3-1：詳甄試簡章**第13、14頁**。體格檢查醫院請依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檢查(通過甄試後，將另行 E-mail 通知醫療院所名稱)。

Q3-2：【報到問題】請問考取後何時報到？[回目錄](#)

A3-2：詳甄試簡章第 14 頁。通過體檢後，始配合各類科用人時程通知辦理報到。

Q3-3：【報到問題】可否延後報到？[回目錄](#)

A3-3：詳甄試簡章第 14 頁。僅當兵及分娩等情形可申請延後報到，其餘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。

Q3-4：【試用問題】試用期間有多長？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薪資為何？[回目錄](#)

A3-4：詳甄試簡章第 14、15 頁。

1、試用期間：

(1)A04 行車專員(一般類)及 A05 行車專員(原住民類)：4 個月。

(2)其餘類科均為 3 個月。

2、新進人員敘薪標準，說明如下表：

報考應試職稱	類科代碼	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(元)	試用期滿每月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專員(二)	B01、B02	約 46,000 元	約 51,400 元
工程員(二)	B03、C01	約 46,900 元	約 52,600 元
電子、電機類工程員(三)	A01、A02	約 39,500 元	約 47,200 元
其他類工程員(三)	A03、B04~B06、C02	約 39,500 元	約 44,600 元
行車專員	A04、A05	約 33,300 元	約 37,800 元
技術專員	A06~A09、B07	約 33,100 元	約 37,600 元